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

鑑於須明確規範公開展覽之辦理單位,並擴大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,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,故有酌修相關規定,俾使其更臻具體明確之必要;另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之開會期間,若適逢本縣議會期程等,則出席委員無法達法定開會人數,為維護陳情人權益,並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,酌修相關規定,使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於不克出席時,得派代表與會。

綜上,爰擬具「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」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草案, 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 規範公開展覽之辦理單位,並擴大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,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。 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二、 增訂本府機關代表兼任委員於不克出席時,得派代表與會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 三條)

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修正

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

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 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, 以登報為之,其郵寄及登報 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 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 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 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 - 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 - 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 - 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 - 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
 - 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
 - 科長。
 - 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

現行條文

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 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, 以登報為之,其郵寄及登報 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 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 人員組成之:
 - 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 主任委員。
 - 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 - 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 - 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 - 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 - 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
 - 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科長。
 - 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

說明

本條係為明確指定公開展 覽辦理單位,並擴大廢改道 知會周圍民眾之範圍,爰修 正第一項。

參考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,爰增訂第三 項。 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 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 辦事處二人。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 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 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,得指 派代表出席,並列入出席人 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 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 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 辦事處二人。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 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雲林縣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辦法第九條、第十三條修正草案

1.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雲林縣政府八十九府行法字第 8910000676 號令訂定發布

2.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4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71000681 號令修正發布

3.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9 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11000032 號令修正發布

4. 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雲林縣政府府行法一字第○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第九條及第十三條

第九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,應由執行單位會同相關單位並通知申請人實地勘查指界說明後,辦理公開展覽及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該巷道兩側(含實測範圍)全部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,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主管機關辦理公開展覽時,應於公告欄、申請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及村 (里)辦公處公告三十日,並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。申請人應同時製作 告示牌豎立於該巷道巷頭巷尾處,任何人民、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 明姓名、地址、理由並附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。

土地或地上物所有權人不能以雙掛號信函通知者,以登報為之,其郵寄及登報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雲林縣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審議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成之:

- 一、城鄉發展處處長並兼任主任委員。
- 二、工務處處長。
- 三、地政處處長。
- 四、行政處法制科科長。
- 五、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- 六、工務處運輸管理科科長。
- 七、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科長。
- 八、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家委員代表三人。
- 九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雲林辦事處二人。
- 前項委員代表機關出任者,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, 得指派代表出席,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